

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敬启者：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一） 根据贵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作为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其本次非公开发行提供了法律咨询服务，并获授权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股票条例》”)、《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办法》”)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 律师声明

按照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条例》以及《证券发行办法》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最近三年特别是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一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以下简称“《申请文件》”）法律风险的评价和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特声明如下：

（一）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在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关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三）本所仅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或资产评估报告等内容时，均为本所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等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一) 发行人于 2006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和“关于新老股东共享本次新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议案”。发行人于 2006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和“关于新老股东共享本次新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议案”。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有效授权，且前述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 发行人于 2006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决议方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重要文件；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发行人注册资金变更事宜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授权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已依法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有效授权。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人尚待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意见。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的可流通股份的上市尚待符合法定条件后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许可。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安字[1997]14 号文和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字[1997]128 号文的批准，由中信国安总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构成为：国有法人股 15,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 5,000 万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443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444 号文批准，发行人于 1997 年 9 月 2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网上定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其中含 500 万股职工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发行人之 4,500 万股社会公众股于 1997 年 10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人之社会公众股上市 6 个月后，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发行人之 500 万股公司职工股于 1998 年 5 月 4 日上市交易。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其股票已经依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没有终止的情形出现。

三、本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的规定，本次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等，其中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50% 股权的中信国安集团公司以其持有的部分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按评估值作价认

购不少于 2000 万股的股份，其余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与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一致，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的规定，并经发行人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不超过十名，且意向发行特定对象不存有境外战略投资者，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的规定，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的规定，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中信国安集团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的规定，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和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拟投入的项目需要量，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关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五条第（一）款和第十六条第（二）款《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不存有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实施后，不存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承诺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证券发行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有导致发行人控股权发生变化的情形。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存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不存有《证券发行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八）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是分开的，发行人的人员、财务都是独立的，其资产是完整的，不存在发行人的权益被其控股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有《证券发行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规定之情形。

（九）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有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有《证券发行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规定之情形。

（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有《证券发行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规定之情形。

（十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有《证券发行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项规定之情形。

（十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不存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有《证券发行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规定之情形。

（十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有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得到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北京会计师事务所于1997年9月29日出具的（97）京会师字第1037号《验资报告》显示，发行人在其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履行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由该等验资机构出具了证明等法定程序。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于1997年10月6日召开了发行人的创立大会，通过了“关于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和“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及当时的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于 1997 年 10 月 14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发行人现时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10027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未发生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没有终止的情形出现。

(六)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经依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时之业务与其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彼此独立，且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未发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业务及经营独立性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时享有所有权的财产均是完整的，且完全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人员、机构设置、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现时依法存续，且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 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发行人 1997 年 10 月成立时, 股份总数为 20,000 万股, 此后发行人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1998 年 5 月实施了每 10 股送 4 股转增 6 股的分配方案, 股份总数变更为 40,000 万股;

2、发行人于 2000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4 日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 3 的比例配售股份(实际配售数为 3,000 万股), 配股完成后, 发行人股份总数变更为 43,000 万股;

3、发行人于 2000 年 5 月向全体股东按 10: 3.72093 比例实施送股, 股份总数变更为 589,999,989 股;

4、发行人于 2002 年 4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了 7,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数

变更为 659,999,989 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并得到发行人的发起人确认，发行人的发起人所持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核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是：

信息产业、广告行业项目的投资；卫星通讯工程、计算机信息传播网络工程、有线电视网络工程的施工、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移动通信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装饰装修；电子计算机、办公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的销售。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包括：有线电视网和卫星通信网的投资建设、金融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网络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新材料开发和生产、盐湖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工程建设和物业管理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现时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经营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现时从事的业务和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没有超越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或享有使用权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自身现时不存在房屋所有权属于自己的房产。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自身现时无专利权、专有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时使用的主要经营设备均是发行人合法所有的财产, 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且不存在抵押、留置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形。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且不限于)计算机、打印机、移动电话、办公桌椅、集线器、开水机、饮水机、轿车等。根据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京都审字(2006)第0378号《审计报告》, 上述经营设备的折旧年限为5-30年, 折旧率为2.38%-19.40%, 其残值率为3%-5%。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经发行人确认, 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以购买或租赁的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 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 发行人有租赁房屋等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法定住所的房屋是由发行人向北京国安电气总公司租赁获得, 双方于1998年2月23日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 约定房屋的租赁期限为10年, 自1998年3月1日起至2008年3月1日止; 房屋的租金为每日458元人民币。该合同约定

的房屋租金是参照同一地段同一类型建筑物，及其他租户的租金制订的，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以其他合法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使用土地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该等合同均合法有效。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合同履行的法律障碍。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将要履行的合同非法或存在潜在风险。

（四）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情况如下：

（1）根据京都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北京京都审字（2006）第 0378 号《审计报告》，截止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国安第一城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应付发行人工程款 504,423,339.91 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债权产生于发行人应收取的建安费用，因中信国安第一城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正在陆续进行二期施工，建安费用也陆续支付，且上述债权在双方的建安合同总价款中所占比例不大，属于合同

项目验收后才应支付的款项，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第（1）项所列款项，尚未进行工程验收。因此，上述债权属于正常的合同未履行完毕的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国安第一城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为中信国安集团公司控股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根据京都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北京京都审字（2006）第 0378 号《审计报告》，截止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国安集团公司应付发行人股权转让款 58,284,773.63 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债权产生于发行人应收取的向中信国安集团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51% 股权的股权转让款。根据《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中信国安集团公司应在有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将有关股权转让款全部支付给发行人。由于目前因该等股权转让行为而导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因此，《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中信国安集团公司向发行人支付有关款项的条件尚未成就，上述债权属于正常的合同未履行完毕的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国安集团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3）根据发行人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应向股东支付股利 65,999,998.90 元；其中应向中信国安有限公司支付股利 32,471,999.46 元。该股东大会决议已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进行了公告。

（六）根据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京都审字（2006）第 0378 号《审计报告》：

1、截止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168,342,708.80 元人民币。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该款项为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总计费用。上述其他应收款合法有效。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止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形为：应收中信国安集团公司的股权转让款 58,284,773.63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该笔其他应收款是发行人因向中信国安集团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51% 的股权而应向中信国安集团公司收取的股权转让款。该笔其他应收款合法有效。

3、截止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114,942,152.83 元人民币。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该款项是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支付的总计费用。上述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4、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止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债权债务是发行人未能及时收回或支付的应收、应付款项，属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应收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亦没有应付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九)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十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之规定，对其章程作了修改，修改后的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发行人为其发起人于1997年4月7日根据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批准，进行股份制改造和资产重组后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1997年10月6日由发行人首届股东大会通过了《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验证，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批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股东大会决议作出的程序及该决议均合法有效。

（二）1998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199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改的《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使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符合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该次修改章程的主要内容包括：将公司住所由原章程的“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31号”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32号”；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再包括“日用百货”和“家用电器”两项；并规定了由董事会确定的其运用发行人资产所作风险投资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作出批准章程修改案的决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该决议合法有效。

（三）2000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199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正案》，修订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进行了变更，主要内容为：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章程的“40,000万元”变更为“59,000万元”；将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59000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41,162.79万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17,837.21万股”。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合法有效，关于批准章程修正案的决议作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决议合法有效。

(四)2000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200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正案》,将原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修改为“董事会由十三名董事组成”,同时将由董事会可以确定的运用发行人资产所作的单项投资总额由原章程规定的“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变更为“不超过发行人总资产的10%”。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作出批准章程修正案的决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决议合法有效。

(五)2002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200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该次修改章程的主要内容包括:对原章程规定的发行人股票托管机构进行了变更;增加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应承担责任和应履行的义务的规定;扩大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增加了发行人董事会、独立董事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的规定;将原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由十三名董事组成”修改为“董事会由十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增加了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的规定;对董事会职权范围进行了修改;增加了监事任职资格和监事会职责范围的规定;增加了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作出批准章程修正案的决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决议合法有效。

(六)2002年6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进行了变更,主要内容为: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原章程的“人民币59,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659,999,989元”;将发行人的股本结构由原章程的“普通股589,999,989股,其中发起人持有411,627,900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178,372,089股”变更为“普通股659,999,989股,其中发起人持有411,627,900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248,372,089股”。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作

出批准章程修正案的决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决议合法有效。

（七）2003年6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200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原章程规定的“普通股659,999,989股，其中发起人持有411,627,900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248,372,089股”修改为“普通股659,999,989股，其中中信国安有限公司持有411,627,900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248,372,089股”；同时将原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由十七名董事组成”修改为“董事会由十五名董事组成”。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作出批准章程修正案的决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决议合法有效。

（八）2004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0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该次修改章程的主要内容包括：在原章程中增加了“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订立对外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总资产10%的对外担保合同”和发行人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发行人不得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担保、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如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具有实际承担能力的反担保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规定，并增加了如对外担保超过发行人总资产10%时应取得发行人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表决通过的规定；同时将原章程规定的“订立重要合同（担保、抵押、借贷、受托经营、委托、赠与、承包、租赁、投资引进等）”修改为“订立重要合同（对内担保、抵押、借贷、受托经营、委托、赠与、承包、租赁、投资引进等）”。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作出批准章程修正案的决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决议合法有效。

(九) 2005年4月25日, 发行人召开了2004年度股东大会, 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的规定, 对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该次修改章程的主要内容包括:

1、将原章程规定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应该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修改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将原章程规定的“决定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总额高逾30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修改为: “决定公司有关重大关联交易, 具体按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3、将原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修改为“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在实行网络投票的情况下,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现场表决为准”。

4、在原章程中新增加了如下规定:

(1)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的规定。

(2) “下列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一) 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三) 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四)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五) 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具有前条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和“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的规定。

(3) 在原章程中增加了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和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对每一名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的规定。

(4) “股东存有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的规定。

5、根据《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的规定，对原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规定进行了整体修改。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 年修订）》的规定，对原章程中关于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进行了整体修改。

前述对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是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内容制订的。修订后的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

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 2006年4月18日, 发行人召开了2005年度股东大会, 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规定, 对发行人的公司章程重新进行了修改, 使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符合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 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作出批准章程修改案的决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该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 本所认为,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设立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董事会是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 董事会中设董事会秘书。本所认为,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审查, 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作出及签署的程序及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 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特别是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一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向发行人核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即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任期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董事共 15 名，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其中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2 名，独立董事 5 名，均由发行人董事会会议选举产生。每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董事任期与当届董事会期限相同且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二) 发行人监事共 3 名，2 名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监事由发行人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其中监事会召集人 1 名，由发行人监事会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任期三年，监事任期与当届监事会期限相同且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三) 发行人总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任期与当届董事会期限相同，可连聘连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与当届董事会期限相同；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任期与当届董事会期限相同。

(四)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特别是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一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1、常振明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发行人于 2003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对此予以说明。

2、梁玉田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发行人于 2003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对此予以说明。

3、余星安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发行人于 2003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对此予以说明。

4、赵春明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发行人于 2003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对此予以说明。

5、发行人于 2003 年 6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显示，增选李雄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6、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增选高潮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行人于 2003 年 6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对此予以了说明。

7、发行人于 2004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显示，发行人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董事会成员并未因此发生变化。

8、发行人于 2004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显示，发行人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由发行人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会成员并未因此发生变化；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于 2004 年 3 月 10 日选举雷雪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9、纪晓东先生因换届选举不再担任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发行人于 2004 年 3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中对此予以了说明。

10、发行人于 2004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上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显示，选举李士林先生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孙亚雷先生、夏桂兰女士为副董事长；聘任廖小同先生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聘任秦永忠先生为发行人总经理，廖小同先生、赵德先生、张民权先生、孙璐先生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吴毅群先生为发行人总会计师，刘国建先生为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11、发行人于2004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显示，选举赵卫平先生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召集人。

12、发行人于2005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显示，秦永忠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赵德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发行人董事会聘任孙璐先生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特别是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一年的上述变化是根据《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的，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该等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变化符合《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董事会设有5名独立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全体董事的1/3，其中崔建民先生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其职权范围亦未违反《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任职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上述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发行人就此等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此外，该等人员在相关单位的任职没有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问题

（一）发行人目前缴纳的税种主要包括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税等，其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香河国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格、真实、有效。

发行人于 2004 年 11 月 20 日领取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京科高字 0511008A08780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94）001 号通知》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目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另外，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北京信安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 2000 年 12 月设立于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北京市国家税务局京国税[94]068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海国税批复[2004]04316 号的批复，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为 7.5%。

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山东国安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注册于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1999 年 7 月 1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根据国发[1991]12 号文《国务院关于批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和山东省国家税务局的鲁国税所[1998]52 号文《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15%的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北邮国安宽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17 日领取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京科高字 0411008A00977 号《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94）001 号通知》的有关规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为注册在上海浦东新区的企业，享受浦东新区内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税率征收所得税。

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北京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15 日领取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京科高字 0411008A00808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94）001 号通知》的有关规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恒通锂业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1 日领取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京科高字 0311008A3898 号《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94）001 号通知》的有关规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海国税批复 [2004]04188 号“新技术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批复”的通知，中信国安恒通锂业技术有限公司符合京国税（1994）068 号和京国税（1997）130 号文件规定，同意中信国安恒通锂业技术有限公司自 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免征企业所得税。免税期满后如符合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再申请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之子公司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设立在青海省格尔木昆仑经济开发区的企业，根据财税[2001]202 号《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均依

法纳税，没有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三）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六、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前次发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有 5 个，具体情况如下：

- 1、宽带接入网建设项目投资 34,000 万元；
- 2、有线电视可寻址收费管理系统项目投资 2,000 万元；
- 3、北京信按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投资 12,000 万元；
- 4、锂业科技项目投资 12,000 万元；
- 5、中信国安数码港项目 36,000 万元。

6、2004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的200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宽带接入网建设项目和有线电视可寻址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3,207.79万元用于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由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投资南京有线电视网项目。经本所律师验证，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作出的程序及该决议均合法有效。

发行人董事会认为，发行人前次增发新股资金已经募足，并按《招股意向书》承诺项目和发行人股东会决议调整后的项目进行了投入，资金使用效果良好。

发行人董事会作出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及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信国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显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用于《招股意向书》承诺项目和发行人股东会决议调整后的项目，不存在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1、发行人董事会于2006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筹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盐湖资源综合开发项目，包括：

(1) 受让中信国安集团公司持有的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6.5%股权

发行人通过受让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50%股权的中信国安集团公司持有的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6.5%股权，使发行人持有的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增加至97.5%，本项事宜计划投资总额为49,667.92万元。

该项事宜已通过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项事宜已经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中信计字[2006]59号文件批准。

(2) 对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

发行人在前述股权收购完成后，通过对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单方增资，扩大生产规模。本项事宜计划总投资额为 65,179.44 万元。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已承诺放弃认缴增加的投资。

本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投资项目共需资金 114,847.36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资金将首先确保上述项目的实施。如有资金剩余，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受让中信国安集团公司持有的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5%的股权虽属关联交易，但发行人因受让中信国安集团公司持有的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5%的股权已与中信国安集团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且转让方式和转让标的不存有法律禁止的内容；双方以经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的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截止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作为发行人受让股权的计价基础，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业已承诺放弃了优先受让权。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结论合理，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已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公告。上述转让合同已获得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及其他股东和/或合作方各自股东会的审议通过，因此不存有损害发行人和

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有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形投资的情形；且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投资项目已获得有权部门批准。发行人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的方式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七、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确认，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现时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之董事长李士林先生及总经理孙璐先生现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件。

十九、发行人《申请文件》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是由发行人编制的，本所对《申请文

件》中与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的描述进行了适当审查，特别是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详细审阅。本所认为，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及其摘要在法律相关内容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且不存在由该等原因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开披露信息说明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作出的“关于发行人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和“关于新老股东共享本次新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议案”，公告内容与决议内容相符。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6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发行人将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该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

（二）关于中信国安总公司的名称变更及中信国安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性质变更的说明

1、根据中信国安总公司于 2000 年 9 月 28 日获得的批准号为外经贸资审字[2000]008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00 年 11 月 1 日

获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合国副字第 00077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自 2000 年 11 月 1 日起，中信国安总公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金融司于 2005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性质变更的函》（财金便函[2005]72 号）的规定，中信国安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62.37% 的股权的性质变更为一般法人股。

3、发行人就中信国安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性质变更事项于 2005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了变更登记。至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份性质变更为境内法人股。

（三）发行人的股权分置改革

发行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06 年 1 月 20 日经发行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06 年 2 月 6 日实施。发行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送 3.5 股股票。发行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发行人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变更为 324,697,669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9.20%。

二十一、 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程序及实质条件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票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发行办法》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有关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人已具备上报待批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3 份，副本 9 份。

(此页无正文，供经办律师签字用)

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

主任：_____

江 山

经办律师：_____

韩 巍

经办律师：_____

王 伟

2006年5月30日